公司代码:605188　　公司简称:国光连锁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95,58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55,800.00元（含税），本次拟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85.60%，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光连锁	60518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廖芳	杨欣
联系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	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
电话	0796-8117072	0796-8117072
传真	0796-8115138	0796-8115138
电子信箱	investors.gg@jxgglas.com	investors.gg@jxgglas.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属行业为商业流通行业中的连锁零售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批发和零售业中的零售业（F52），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属于批发和零售业——零售业——综合零售——超级市场零售（F5212）。

2024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1314元，比上年名义增长5.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5.1%。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4189元，比上年名义增长4.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4.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119元，比上年名义增长6.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3%。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34707元，比上年名义增长5.1%。

随着宏观政策组合效应显现、消费潜力不断释放，2024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8227元，比上年名义增长5.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5.1%。居民平均消费率为68.3%，与上年持平。分城乡看，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34557元，比上年名义增长4.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速4.5%；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9280元，比上年名义增长6.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5.8%。

2024年，国家各部委释放积极信号，积极推动一系列扩内需促消费政策发力显效，消费市场在新业态新热点带动下实现平稳增长，服务消费需求不断释放，基本生活类和部分升级类商品销售增势较好，线上消费保持较快增长。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87895亿元，比上年增长35%。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421166亿元，增长3.4%；乡村消费品零售额66729亿元，增长4.3%。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额432177亿元，增长3.2%；餐饮收入55718亿元，增长6.3%。基本生活类和部分升级类商品销售增势较好，全年限额以上单位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体育娱乐用品类、通讯器材类、粮油食品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12.3%、11.1%、9.9%、9.9%。全国网上零售额155225亿元，比上年增长7.2%。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130816亿元，增长6.5%，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26.8%。全年服务零售额比上年增长6.2%。

尽管消费市场总体保持平稳增长态势，但也要看到，国内有效需求仍显不足，居民消费能力和意愿有待提升，部分商品销售和服务消费较为低迷。进入2025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城乡居民收入不断增长，相关提振消费政策不断落地落细，消费新业态新模式逐步培育壮大，消费市场扩大态势有望得到巩固增强。（以上资讯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网站）

公司目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连锁超市、百货商场的运营业务。公司立足于江西省内，多年来通过深耕本地市场，持续推进门店升级转型，成为以生鲜、食品为核心品类的零售企业。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门店46家，是江西省商贸流通行业首家上市企业，江西本土领先的连锁经营企业。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2,670,147,856.33	2,691,295,604.09	-0.79	2,666,543,14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8,404,021.59	1,114,261,314.27	0.37	1,104,547,407.91
营业收入	2,687,732,970.50	2,411,943,336.67	11.43	2,249,947,030.0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682,421,848.88	2,407,093,316.90	11.44	2,244,813,77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0,183.78	14,523,896.23	-81.62	18,809,52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	-10,530,643.22	631,279.76	-1,768.14	7,043,43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07,609.58	232,302,333.36	-41.45	214,856,30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392	1.3092	减少1.07个百分点	1.70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4	0.0293	-81.57	0.03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4	0.0293	-81.57	0.0380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56,772,904.66	603,208,906.74	687,373,936.31	640,377,22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47,381.84	-7,442,933.92	-10,921,700.89	-5,512,56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318,981.60	-11,281,067.41	-14,403,439.49	-10,165,11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15,612.50	11,598,190.36	53,319,422.98	-45,325,616.2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2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14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0	252,066,934	50.8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胡金根	0	86,000,000	17.3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蒋淑兰	0	43,155,763	8.7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胡志超	0	21,611,695	4.3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胡智敏	0	14,404,576	2.9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胡春香	0	10,772,034	2.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吉安市井开区齐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8,500	2,891,500	0.58	0	无	0	其他
MORGANSTANLEY&CO. INTERNATIONALPLC.	485,341	861,651	0.17	0	无	0	未知
李红杰	780,000	780,000	0.1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沈成荣	698,000	698,000	0.1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由胡金根、蒋淑兰、胡志超、胡智敏、刘晓瑞持股；胡金根、蒋淑兰、胡志超、胡智敏、胡春香为基于一致行动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刘晓瑞系前述共同实际控制的一致行动人；吉安市井开区齐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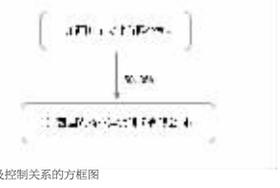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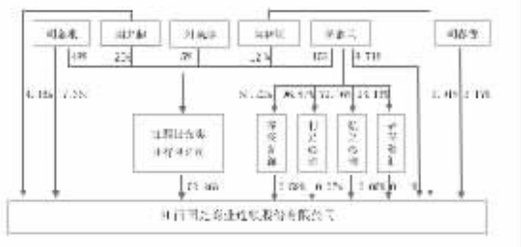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5-009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情况，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70,183.78元，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8,284,327.11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40,136,814.04元。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95,5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955,800.0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额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85.60%。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955,800.00	4,955,800.00	4,955,8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70,183.78	14,523,896.23	18,809,520.3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40,136,814.04	127,636,719.64	129,895,718.2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4,867,4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001,199.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4,867,4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123.88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财务和经营状况，并综合考虑全体投资者利益制定的，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5-011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拟为子公司2025年度信贷融资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为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子公司2025年度信贷融资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担保有效期限内的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为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诉原则行使具体担保事项的决策权，财务部在担保预计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

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担保的预计额度为: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2.5亿元，瑞金国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5.5亿元，江西国光云智商贸物流有限公司2亿元，公司可根据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在不同的子公司之间（包括现有、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调剂使用担保额度。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预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瑞金国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81.53%	0.00	5.5亿元	49.18%	以合同为准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100%	59.31	0.00	2.5亿元	22.35%	以合同为准	否	否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国光云智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100%	35.53%	0.00	2.0亿元	17.88%	以合同为准	否	否

在2025年度预计总额内，公司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1	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2004-9-3	11,000.00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红旗大道68号	胡金根	商业零售
2	瑞金国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12-16	1,000.00	江西省瑞金市象湖镇金都大道72号（硕丰中心一楼办公室）	王冬萍	商业零售
3	江西国光云智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2022-01-07	5,000.00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兴桥镇黄泽界大道89号	肖小燕	仓储配送、食品加工

续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4年度财务指标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91,230.76	37,128.86	104,168.73	192.11
2	瑞金国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706.29	489.88	0.00	-0.12
3	江西国光云智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7,353.52	4,727.60	0.00	-90.1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项议案是公司2025年度对子公司（包括现有、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预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六、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5-015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 股份来源: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567.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9,558.00万股的3.1620%。其中首次授予1,35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7241%，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总量的86.1519%；预留授予股票期权217.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379%，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总量的13.8481%。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基本情况公司名称: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GUOGUANG COMMERCIAL CHAINS CO.,LTD.

法定代表人:胡金根

注册资本:49,55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0078146914 2R

成立日期:2005 年 11月 9 日

A 股上市日期:2020 年 7 月 28 日

所属行业:零售业

经营范围:商业经营;商业投资管理;经营场地出租;停车场管理。（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2,687,732,970.50	2,411,943,336.67	2,249,947,03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0,183.78	14,523,896.23	18,809,52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30,643.22	631,279.76	7,043,43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07,609.58	232,302,333.36	214,856,300.38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8,404,021.59	1,114,261,314.27	1,104,547,407.91
总资产	2,670,147,856.33	2,691,295,604.09	2,666,543,142.68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4	0.03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4	0.03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2	0.0013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392	1.31	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433	0.06	0.64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胡金根	董事长
2	胡志超	董事
3	蒋淑兰	董事
4	胡春香	董事
5	李院生	董事
6	史琳	董事
7	李宁	独立董事
8	黎毅	独立董事
9	王金根	独立董事

2、监事会构成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云玲	监事会主席
2	熊玉婷	监事
3	宋明玉	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胡志超	董事、总经理
2	胡春香	董事、副总经理
3	李院生	财务总监
4	廖芳	董事会秘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方式为股票期权。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567.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9,558.00万股的3.1620%。其中首次授予1,35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7241%，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总量的86.1519%；预留授予股票期权217.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379%，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总量的13.8481%。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且授出时间不晚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时间，逾期未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失效。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一股公司股票的权利。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38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9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2、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执行。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均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已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领取薪酬。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具有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聘用关系。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且授出时间不晚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时间，逾期未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失效。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史琳	董事	16.00	1.0211%	0.0323%
李院生	财务总监	16.00	1.0211%	0.0323%
廖芳	董事会秘书	16.00	1.0211%	0.0323%
核心骨干(138人)		1,302.00	83.0887%	2.6272%
首次授予合计		1,350.00	86.1519%	2.7241%
预留部分		217.00	13.8481%	0.4379%
合计		1,567.00	100.0000%	3.162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鉴于公司换届，公司原董事伍贵玲、副总经理王勤、王冬萍、杜群于2024年6月28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并入核心骨干计算。

六、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含预留）的行权价格为5.94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之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5.94的价格购买公司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含预留）的行权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7.44元/股的80%，为每股5.95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7.28元/股的80%，为每股5.82元。

（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95,5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955,800.0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额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4.12%，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4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8日，除权（息）日为2024年6月24日。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本计划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派息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计算方式，调整后的行权价格P＝P0-V＝5.95-0.01＝5.94元/股。

经过本次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95元/股调整为5.94元/股。

七、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1、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权日，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2、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满足授予条件的，公司应当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

3、公司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且授出时间不晚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时间，逾期未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失效。

（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权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相应授权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质押、抵押、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相应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五）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逾期未授予则作废，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同样不得行权。

各行权期内，当期可行权但未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或未满足当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六）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获授权益、解除限售或行权的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